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1104号

申请执行人杜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朱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被执行人夏■■■■，■■■■，19■■■年■■■月■■■日生，■■■族，住上海市嘉定区■■■■路■■■弄■■■号■■■室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9日作出的(2016)沪0114民初9034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该判决书确认朱■■■■、夏■■■■应当支付杜■■■■借款本金人民币700 000元及自2016年4月1日起按年利率24%计算的利息，并承担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9 840元。执行过程中另查明，被执行人朱■■■■、夏■■■■在我院还有多个执行案件尚未履行义务。夏■■■■表示其没有能力履行上述义务，同意法院拍卖其名下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00弄63号1501、1502室房产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■■■■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2500弄63

号 1501、1502 室房产，所得价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执 行 员 唐 震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群

书 记 员 张 凡 凡